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臺中市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調整分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

張廖委員就臺中市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調整分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本（105）年起調整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分配，並取消對直轄市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係調整分配方案整體考量，因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經費係來自本部公路總局汽燃費分配款支應，且新四都直轄市新增分配額度之自主財源業足夠支應 105 年至 107 年已核定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經費。至張廖委員詢及本部終止臺中市政府前已獲核定之生活圈計畫補助經費，造成臺中市生活圈中央補助款與增額之汽燃費分配款間約短缺 10.79 億元一節，查係該府將生活圈計畫核定經費全數匡列之結果（包含 104 年未執行數 14.4 億元及東勢至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108 年至 109 年擬由生活圈補助 3.4 億元均予計入所致），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工程經費撥付應由地方政府依據工程實際進度並檢具相關資料經審查核定後始得撥款，本部已多次請該府考量實際執行能量及計畫期程，優先由汽燃費積極辦理已核定之生活圈分項計畫，後續倘有經費不足時，再敘明理由及提送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資料送本部公路總局審查同意後，由生活圈計畫協助處理。
- 二、有關汽燃費調整分配，係回應合併升格直轄市首長及貴院委員爭取汽燃費分配合理調整，並使直轄市提高財源自主性之訴求，本部自 102 年起已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召開 4 次會議討論，並確定調整方案係依據分配單位之道路面積、交通量等參數經適度合理加權進行相關試算，以反映政經發展變化。另國道汽燃費分配相較於其他等級公路系統比重較高，係考量因國道為公路系統最高等級道路，其單位面積平均養護修建成本較其他公路系統為高，經參考各級公路鋪設厚度，將各級公路面積數值予以加權換算，尚屬合理。本部亦於上述會議中已請各直轄市政府倘有更合理可行之分配方式，可提出討論，惟後續均無共識之方案提出，爰仍宜維持目前之調整方案。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

許委員就「南海仲裁案(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面對「南海仲裁案結果」，我政府鄭重聲明，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亦未徵詢我國意見，目前相關仲裁結果已嚴重損及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鄭重表示絕不接受，其結果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
- 二、本部李部長大維於 7 月 13 日至立法院報告「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並備質詢時，已提及我政府對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主權主張是根據 1947 年公布之南海諸島位置圖，我國堅持 1947 年提出對南海諸島的主張。
- 三、我政府已鄭重聲明，仲裁庭就「南海仲裁案」所做之判斷對我無法律拘束力，南海諸島屬於我國領土，我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臺美互為重要之亞太安全暨經濟夥伴，雙方持續保持多面向、多層次及多管道之密切溝通及交流，其中亦包括我國對於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水域之權利主張，美方對我方立場已有充分瞭解。
- 四、我政府捍衛南海諸島之決心堅定，未來將續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向美方及國際社會表明，我盼各方透過多邊協商，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方式處理南海爭端，且我應以平等地位獲納入相關多邊爭端解決機制。臺美為區域間重要夥伴，未來亦將保持密切溝通，共同為促進南海乃至於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貢獻心力。
- 五、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我政府絕對會採取堅定行動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關於南海爭議，我國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政府捍衛我南海諸島主權和海域權利之決心從未改變，也請委員繼續支持政府施政，共同維護我國家利益。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正在規劃 4 年之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針對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

許委員鑒於交通部正在規劃 4 年之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要求行政院針對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業已擬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擘劃未來 4 年推動智慧運輸系統之藍圖。有關透過智慧運輸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交通安全」兩項課題已參酌納入該 4 年計畫內容及推動策略。另本部亦將於本(105 年)10 月派員參與世界智慧運輸大會(ITS World Congress)，與我國產業界共同於國際上行銷我國智慧運輸發展，及共同爭取世界智慧運輸大會在臺灣舉辦之機會。
- 二、有關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係以落實本部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為目的，初期設置於本部，以作為智慧運輸推動及整合平臺，整合本部及部屬單位智慧運輸系統建設，並推動相關智慧運輸應用服務。為執行計畫內容需與經濟、科技、環境及警政等相關部會整合部分，本部將主動協調，以收綜效；未來依計畫推動如需提升專案辦公室層級，再依需要提升擴充。